

寒假来临 如何防止青少年沉迷网络

本报记者 杨超 马忠 陶涛

编者按

近日,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共同发布《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》,2022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突破1.93亿,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7.2%。

寒假来临,预防青少年沉迷网络,也成为很多家长头疼的事。我区相关部门积极回应,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举措,为未成年人安全“触网”保驾护航。



近日,北京市盈科(银川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耿超律师开展普法宣传。
本报记者 马忠 摄



A

面对网络沉迷 家长支招

“孩子经常玩我的手机,尤其是放假了,玩的时间越来越长。后来我才发现,不知道啥时候,手机上多了各种游戏的小程序。”银川市民杨海凤说。

石嘴山市大武口区14岁的晓阳,由于父母离婚,母亲远走他乡,父亲忙于打工,他便开始沉迷网络。起初,晓阳是放学后回家用手机、电脑打游戏,后来因无人监管,晓阳开始逃学到网吧打游戏,直到老师打电话,晓阳父亲才发现他沉迷游戏,“骂也骂了,就是管不住他。”晓阳父亲无奈地说。

银川市某小学学生张某瑞,特别喜欢玩网络游戏,学习成绩因此持续下降。“每天放学回到家就玩游戏,吃饭也是匆匆的,平时手机就不离手。”张某瑞母亲说。

“作为一名五年级学生的家长,预防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,首先家长要以身作

则,不能当着孩子面前自己先沉迷网络。需要陪孩子一起放下手机走到户外,发现外面世界的美好。”银川市金凤区银啤苑小区居民杨芳说。

“要与孩子进行坦诚的对话,了解孩子为什么喜欢游戏以及游戏给孩子带来的影响力,倾听孩子的感受和意见。”家住银川市金凤区金地花园小区的王佳怡告诉记者,她的孩子今年上六年级,为防止孩子沉迷网络游戏,她想了很多办法,“家长可以给孩子的上网时间定时,并督促他们按时完成学习任务,不要因沉迷网络耽误学习。”王佳怡说,家长也应合理安排自己的手机和电脑使用时间,以身作则。

寒假期间,孩子有更多的自由时间,过度使用网络会对身心健康产生负面影响。如何有效预防孩子沉迷网络游戏?

1月20日,金凤区金家巷社区云顶小区家长们各抒己见。有的家长认为应与

孩子讨论并设定网络使用规则,例如限制每天使用网络的时长和时段;有的家长建议社区能为孩子们提供活动场地,鼓励孩子参与户外运动、文化活动、社交聚会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,体验网络之外的乐趣。“在工作之余,全家人一起进行活动,如外出共进晚餐、看电影、滑冰滑雪等。同时也会瞅准机会教育孩子网络安全的重要性,避免网络陷阱和欺诈,保护个人信息。”学生家长张阳说。

家住青铜峡市清水湖畔小区的马晓婷是一名初三学生,学习成绩优异,爱好广泛,在家除了上网查学习资料,很少刷视频、打游戏。马晓婷的妈妈王彩霞说:“不论工作多忙,我都会尽量抽时间陪伴孩子。当孩子想上网时,也会和她多交流,培养孩子正确的上网习惯。”平时在家,除了必要的工作,王彩霞尽量让自己少使用手机。



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银新苑南社区开展“文明暖冬·助梦成长”系列活动之“我是眼科小医生”,引导孩子不做“低头族”,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。
本报记者 杨超 摄

B

守好“触网”安全底线

因未成年人打赏主播而频频引发的纠纷事件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一些未成年人为网络游戏或网络直播平台支付较大金额用于充值、“打赏”,猛掏父母腰包。被“掏空”的腰包能不能追回?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就曾采用“法官+调解员”线上调解方式,办理一起被告公司远在海南省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,化解了一起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的合同纠纷。

现年8岁的李某,在使用其奶奶的手机玩游戏过程中,私自手机游戏充值共计1672元,后李某的监护人起诉海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要求退还充值的1672元。鉴于被告单位在海南省,主审法官、调解员与原被告商议后,决定采用线上调解方式处理此案。经过多方沟通,海南某网络科技

有限公司同意退还。法官告诉记者,未成年人在使用父母的支付宝、信用卡等在网络消费的行为,都需要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;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。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,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,视为拒绝追认。

近年来,我区各级法院围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主题,连续多年开展送法进校园“护苗”宣传活动,开展法治教育讲座,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构筑抵制不良信息的“防火墙”;深入校园附近商业街道、社区等地开展法治宣传,发放宣传手册、播放宣传视频、讲解法律法规、进行法律答疑,引导同学们科学规划时间、合理使用网络,提高对网络不良信息、不良游戏

等危害性的认识,培养同学们文明上网的习惯。

未成年人沉迷直播参与打赏等诸多乱象,加剧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同时,还可能使未成年人滋生拜金、虚荣等心理,人生观、价值观被异化和扭曲。为进一步引导未成年人科学合理使用网络,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,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统筹指导我区各地各部门创新方式方法,积极开展网络普法宣传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。

自治区党委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处处长王建新介绍,网信办积极会同自治区司法厅、教育厅等部门,开展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(微动漫)评选和“趣味普法 护航青春”全区青少年趣味普法等专项活动。同时,银川、中卫、石嘴山等地网信办也积极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街头巷尾,发放普法宣传单和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倡议书。

C

疏堵结合 远离诱惑

“到了寒假,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的时间增加。为保障青少年合理有效地安排假期时间,一方面需要家长的监督,另一方面青少年也要有正确的时间观念和自控能力。尤其使用互联网时,更应该分辨各类信息,防止网络诈骗或其他不良信息的侵扰。如今的未成年人,相比于父母一辈,有着更熟练的互联网运用技巧、更便捷的互联网接入途径。”宁夏大学民法学教研室主任庞冬梅说。

庞冬梅认为,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原因很多,主要有未成年人自制力不够强、缺乏课外趣味活动时间、互联网的发展使得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吸引力越来越大、未成年人缺少与家长之间的沟通等原因。2020年,浙江绍兴一名12岁男孩沉迷网络游戏无法自拔,每天抱着手机玩个不停。其父忍不住痛骂了一番,谁知孩子心理防线太弱,直接从四楼跳了下去,落下终身残疾。在接受治疗期间,男孩一醒来就要玩手机,“网瘾”很严重。

如何正确预防青少年沉迷网络并在假期合理利用时间?对此,庞冬梅认为,家长要以身作则。在和孩子相处的同时,父母及其他家人要放下手中的电子产品,多陪伴孩子,和孩子一起探讨,学习知识,或玩其他的游戏;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。家长要多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,了解他们心中的所想所需,而不是一边玩电子产品一边和孩子交谈,孩子会觉得不被重视,应与孩子平等沟通。引导孩子发展其他兴趣爱好,要培养孩子对于网络的自控能力,同时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;和孩子探讨网络上有益的话题,共同培养正确的网络使用意识,不能一味地禁止,若一味打压禁止则会适得其反,要引导孩子学习如何控制网络使用时间。

“青少年成长关乎祖国未来,对待青少年健康成长,需要家长多以平等的视角沟通、交流、探讨,让孩子更加信任,并应合理地制定网络使用时间计划。”庞冬梅说。

“生活中我们也时常会办理一些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,背后往往都有沉迷网络的因素。”北京市盈科(银川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耿超律师说,有的案件中,未成年人会使用家长的手机,给自己喜欢的直播充值打赏,有些动辄成千上万元,而家长发现后要求退款无果只能诉至法院。从法律角度来看,这类纠纷主要是未成年人实施了明显超出其年龄、认识范围的行为导致,但背后的原因是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而产生了错误行为,对金钱、物质、虚拟和现实界限等问题产生了错误认知,同时也伴随着监护人监护不力以及网络服务平台监管不力等问题。

“今年1月1日,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正式实施,这也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,其中明确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,监护人也要加强教育、示范、引导、监督;对各类智能终端的提供者提出了更加具体、细致、落实性强的义务要求。”耿超表示,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在个人信息保护、防沉迷等方面,也凸显了“多元治理”和“预防为主”的理念,对各类网络服务提供者、监护人、家校、有关部门都提出了更加细致可操作的要求,也针对性地说明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耿超表示,提起沉迷网络,部分家长可以换个角度来审视,比如看到孩子拿起手机就不放下,一次就是好几个小时,就认为孩子出现了“沉迷网络”问题。但换成孩子的角度来看,也许是因为无聊才玩,也许是同学们都在玩一款游戏,不玩就共同语言会被排斥;也许是父母一直玩手机,所以孩子也要玩……“堵”只是手段,通过健康的“疏”让孩子有益身心才是目的。耿超认为,预防沉迷网络一方面需要深入落实各类网络相关主体的法定义务,另一方面也需要向未成年人不断加强网络知识、网络技能、网络安全的教育培训,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,通过共同努力,推动孩子们对网络的认知从“玩具”向“工具”转变,保护孩子安全“触网”。